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0號

抗 告 人

即 債權人 劉洋

代 理 人 陳有勝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玉王實業有限公司間因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0號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